

明台高中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本校為提高教學效果，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教學設備之使用由教務處設計使用登記表，班級可依任課教師教學需要登記使用。非一般性教學活動，如：社團活動，不得借用。
- 三、借用時間：於該課程上課前之下課時間借用，課程結束後下課歸還，不得轉借他班或延後歸還。
- 四、操作器材時，若有疑難問題，請與教務處有關人員聯繫，切勿任意操作。
- 五、如器材損壞或故障，請馬上報教務處設備組處理，勿知而不報。
- 六、器材設備係人為損毀者，由該班照價賠償。
- 七、使用班級，如違反以上之規定，依情節輕重處以停用1至2週。
- 八、本規則經呈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